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5 号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因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2100607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61 幢 9 层 916 室，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重新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6.65 万元、12,701.72 万元和 14,083.6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01.72 万元和 14,083.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794.27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四) 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94 号），发行人系由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开发及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及计票制度，并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

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62 号）（以下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三、 发起人及股东

(一) 宇琴鸿泰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000226 号），宇琴鸿泰的住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横琴总部服务中心 1 栋 219-365 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433（集中办公区）。

(二) 宇琴金智

根据宇琴金智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徐海波将其持有宇琴金智 4.39% 的出资转让给陈京蓉。

根据宇琴金智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信息，宇琴金智变更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职务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陈京蓉	普通合伙人	184,564	4.54%	监事
2	肖斌	有限合伙人	2,275,753	55.98%	业务专家
3	井家斌	有限合伙人	451,654	11.11%	副总裁
4	孙宁	有限合伙人	356,527	8.77%	副总裁
5	张啸雄	有限合伙人	294,734	7.25%	上海拍贝董事长
6	张洪君	有限合伙人	178,467	4.39%	部门经理
7	申林	有限合伙人	178,467	4.39%	部门经理
8	喻咏	有限合伙人	145,131	3.57%	上海拍贝董事、 总经理
合计			4,065,297	100%	

（三）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7 家子公司和 7 家分支机构，增加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北京宇信企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宇信企慧”)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宇信鸿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其他关联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银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开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参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和 1,000 万元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27 日，晋商金融与天津宇信易诚签署《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存款协议》（合同编号：JS-XF-20160007），约定天津宇信易诚

在晋商金融存款 50,000,000 元，存款期限为三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存款年利率为 4.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宇信网络技术签署《2015 年电子银行（对私、对公）及网络金融业务测试项目合同》（合同编号：KJ2015-0294），约定宇信网络技术按照项目人员单价结合实际使用工作量，向发行人购置网络金融及电子银行业务测试资源，分担 2015 年网络金融、对私电子渠道以及对公电子渠道的业务测试工作。

（三）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家骥、封竞和毛志宏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期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关于 2016 年 7-12 月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封竞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雷家骥和毛志宏为关联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 2016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分公司，新参股 1 家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的信息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 新设子公司宇信企慧

宇信企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6%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企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企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3777R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甲 8 号 56 幢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俊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宇信企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280	56%
2	徐莹	120	24%
3	黄俊伟	100	20%
合计		500	100%

（2）新设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

厦门宇信鸿泰为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厦门宇信鸿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2KTP6A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66 号 009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4日至2047年3月13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3) 天津宇信易诚变更住所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940852122的《营业执照》以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宇信易诚的住所由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6、07变更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7。

(4) 优迪信息变更住所、股权转让

根据优迪信息的股东会决议，优迪信息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10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甲8号56幢3层312室。

根据优迪信息2016年12月19日的股东会决议，股东魏伟将其持有优迪信息67.5万元的出资，即13.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东王秀蓉将其持有优迪信息28.5万元的出资，即5.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东马鹏将其持有优迪信息30万元的出资，即6.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东谭耕春将其持有优迪信息15万元的出资，即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东王雪将其持有优迪信息3万元的出资，即0.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东陆旭将其持有优迪信息3万元的出资，即0.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东林睿将其持有优迪信息0.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优迪信息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向优迪信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1668682C的《营业执照》。

(5) 宇信易初变更住所

根据宇信易初 2016 年 12 月的股东决定，宇信易初的住所由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8 号 B 座 201、208 室[园区]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603 室。

2、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1) 参股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消费金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2% 的股权。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湖北消费金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31825605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行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2017年3月27日，湖北消费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
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3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4	发行人	6,000	12%
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
6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
合计		50,000	100%

（2）珠海数通天下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

根据珠海数通天下2016年11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珠海数通天下的住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横琴总部服务中心1栋219-227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799（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由刘子琪变更为洪卫东。

（3）宇信网络技术名称、股权变更

根据宇信网络技术2016年10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奕将其持有宇信网络技术3.429%的股权转让给洪沈平，股东朱鼎将其持有宇信网络技术0.571%的股权转让给钟明昌；宇信网络技术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易诚互动软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易诚互动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沈平	760	43.429%
2.	宇信科技	525	30.000%
3.	钟明昌	90	5.143%
4.	畅红霞	55	3.143%
5.	陈华	30	1.714%
6.	彭楫洲	30	1.714%
7.	王冬	30	1.714%
8.	张东云	30	1.714%
9.	李小龙	30	1.714%
10.	徐广林	30	1.714%
11.	孔繁强	20	1.143%
12.	张佳巍	20	1.143%
13.	史为益	15	0.857%
14.	梁强	15	0.857%
15.	翟亮	15	0.857%
16.	王惠芳	15	0.857%
17.	李燕萍	15	0.857%
18.	徐立峰	15	0.857%
19.	陈彩霞	10	0.571%
合计		1,750	100%

（4）乙丙融股权变更

根据乙丙融 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乙丙融 1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宇信易诚。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司天津宇信易诚持有乙丙融 1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52MU52 的《营业执照》以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乙丙融的法定代表人由陈雨平变更为武凡丁。2017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向乙丙融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52MU52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乙丙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巴桑科技有限公司	4,500	90%
2	天津宇信易诚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分支机构：

(1)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注册号	91440400MA4W2RPG8P
公司类型	分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192（集中办公区）
负责人	范庆骅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

	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状态	存续

(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91440101MA59HFNY2X
公司类型	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36号第四层03区A、B单元
负责人	范庆骅
经营范围	软件测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状态	存续

(3)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MA05MGJ49A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

	座 601 室-06
负责人	李作勇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47 年 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状态	存续

(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91310115MA1K3M5PX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35 号 22 层 C-1 座
负责人	井家斌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存续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证明第 0156660 号），珠海宇诚信将其所有的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642 号）及所属在建工程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自有房产

2017 年 1 月 11 日，宇信鸿泰软件与李厚芬签署《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编号：M16102892），宇信鸿泰软件将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705 的房屋出售给李厚芬。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该房屋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宇信金地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将其所有的位于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号房屋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经核查，该抵押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解除。2017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宇信金地换发了变更权利人名称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33183 号）。

2017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宇信金地所有的位于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2 房屋向宇信金地换发了变更权利人名称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36040 号）。

3、新增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见附件一。其中，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穗租备 2017B1604000495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的出租房屋地址为萝岗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A512-A（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A512-A），出租人为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广州宇信易诚，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长房租登字第 1708002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的出租房屋地址为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358 号，出租人为长春市文泰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6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登记备案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越秀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专用章的穗租备 2016B0403201363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的出租房屋地址为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23 层（部分：第 03 房），出租人为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为优迪信息，租赁面积为 150.7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的 28 处房产中，第 7、15、22、25-28 项共 7 项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相对较小，且能够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屋中第 1-8、11-27 项共 25 项租赁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4、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珠海宇信易诚	座椅	ZL201630179096.2	外观设计	2016.05.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珠海宇信易诚	智慧柜员机发放副柜	ZL201630179098.1	外观设计	2016.05.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珠海宇信易诚	智慧柜员机	ZL201630179099.6	外观设计	2016.05.13	原始取得	无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就易诚世纪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发行人及珠海宇信易诚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珠海宇信易诚分别出具《确

认函》，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前述《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津宇诚报表平台软件 V1.0	2016SR397167	未发表	天津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2	天津宇诚个人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6SR400395	未发表	天津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3	天津宇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7364	未发表	天津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4	天津宇诚网上支付系统 V1.0	2016SR405755	未发表	天津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5	天津宇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1.0	2016SR401061	未发表	天津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6	宇信启融 ECP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6SR397208	未发表	宇信启融	原始取得	无
7	宇信启融动产抵押业务系统 V1.0	2016SR397628	未发表	宇信启融	原始取得	无
8	宇信启融贵金属交易系统 V1.0	2016SR397162	未发表	宇信启融	原始取得	无
9	宇信启融国债业务集成统一平台系统 V1.0	2016SR397634	未发表	宇信启融	原始取得	无
10	宇信启融自助设备平台应用	2016SR397158	未发表	宇信启融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V1.0					
11	宇信数据个人网银系统（理财版）V1.0	2016SR401075	未发表	宇信数据	原始取得	无
12	宇信数据企业网银系统（专业版）V1.0	2016SR401079	未发表	宇信数据	原始取得	无
13	宇信数据企业网银之电子票据系统 V1.0	2016SR397605	未发表	宇信数据	原始取得	无
14	宇信数据网上银行交易分析系统 V1.0	2016SR397640	未发表	宇信数据	原始取得	无
15	宇信科技消费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6SR336343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宇信科技供应链金融平台 V1.0	2016SR33634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宇信科技交互平台（YUSYS Interactive Platform）V3.2	2016SR33700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宇信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V1.0	2017SR03153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宇信科技外部数据应用平台 V1.0	2017SR075791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宇信企业客户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16SR278814	未发表	无锡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21	宇信消费信贷	2016SR285263	未发表	无锡宇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理系统软件 V2.0			易诚		
22	宇信科技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云呼叫中心平台 V2.0	2016SR260528	未发表	无锡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23	宇信风险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6SR278810	未发表	无锡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24	收单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17SR070410	2014.11.3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5	二维码商户进件系统 1.0	2017SR070862	2017.01.0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6	商户云服务平台 1.0	2017SR070406	2016.09.0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小宇——生活照	国作登字-2016-F-00328544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	小宇——工作照	国作登字-2016-F-00335281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7、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签署《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约定北大方正授予发行人在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对被许可字库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许可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许可使用费为36,000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金额1,500万元（约为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软件开发、集成合同

（1）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发银行应用系统开发资源（交易及经营管理决策分析类）采购协议》（编号：KJ2015-0947），约定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交易类和经营管理决策分析类项目实施人员。

（2）宇信易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一代测试实施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HT2013-0409），约定宇信易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3）2015年9月16日，宇信易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编号：HT2014-1950），约定宇信易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人员。

(4) 2015年6月9日，宇信易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合同》（编号：KJ2015-0007），约定宇信易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人员。

2、工程开发、承包合同

(1) 2015年3月16日，珠海宇诚信与珠海东渝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全程开发咨询顾问管理合同书》（编号：ZHYTEC-2015-04），约定珠海宇诚信委托珠海东渝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为宇信易诚南方运营中心项目的咨询顾问，咨询顾问管理费按照项目的全部销售收入的3.5%进行计算，在协议签署生效后直至获取当地房管局颁发的销售许可证从而实现项目开盘销售止，珠海宇诚信每月向珠海东渝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咨询顾问管理费700,000元。

(2) 2016年7月5日，珠海宇诚信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宇信大厦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承包合同》（编号：YXDS-GCHT-16012），约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宇信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包干价为人民币75,500,000元。

3、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600000123484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6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1年，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

高保字第 1600000123484 号)。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600000123484 号-更 1)。

基于上述安排: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3519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7705LK20168011),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0,000,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705KB20168001)。

(3)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基于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40668),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64184),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4)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基于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14988）：

①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78349），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②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79009），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5)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北授字第 024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8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 年北授字第 024 号）。

(6) 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 年 10 月 14 日，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6101400000164），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珠海宇诚信提供融资额度 540,000,000 元，额

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由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1961201600000065）提供抵押担保，由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961201600000056）。

基于上述安排：

2016 年 12 月 27 日，珠海宇诚信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612016280683），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珠海宇诚信提供借款 300,000,000 元，贷款用途为宇信大厦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0 年。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2,532.0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收席波的股权转让款 537.50 万元，应收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230.17 万元等。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3,761.3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非关联方往来款 1,461.79 万元和押金 865.43 万元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产生

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新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7 年 3 月 20 日，刘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洪卫东、戴士平、王燕梅、宋开宇、李建国、雷家骥、封竞和毛志宏，其中雷家骥、封竞和毛志宏为独立董事。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宇信企慧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	税率
宇信企慧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1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可以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填发的《企业纳税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因 2016 年 8 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填列有误，申请修改申报表，由此产生滞纳金共计 1,203.58 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该项滞纳金。

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要求缴纳滞纳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了如下证明：

1、发行人

2017年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实缴（退）增值税-464,858.46元，在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实缴（退）增值税10,274,731.80元，在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实缴（退）增值税（滞纳金）1,203.58元，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4日实缴（退）企业所得税4,659,084.07元。”

2017年2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宇信鸿泰

2017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鸿泰在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14700331257），“经我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法违规记录，无欠税情况。”

3、天津宇信易诚

2017年1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

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罚款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纳税人识别号：120117694085212，纳税人名称：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证明：“该纳税人隶属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如下：暂未发现。”

4、无锡培训

2017 年 1 月 26 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3238131292），“贵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行，累计缴纳增值税 0 元，企业所得税 0 元。”

2017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323813129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地税登记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5、珠海宇诚信

2017 年 2 月 17 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兹有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914404003039724728），经核查电脑纳税资料，该单位 2016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合共缴纳入库地方税各项税款（小写：¥7032313.84 元，大写：¥柒佰零叁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

2017年2月17日，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3039724728），“经我局金三系统显示，该公司自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税款缴款时间）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0.00元，企业所得税0.00元，消费税0.00元。”

6、宇信金地

2017年2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金地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110105769369042）系我局管辖企业。经在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经稽查局查询，在上述证明所属期间，暂未发现该单位稽查案源，暂未发现该单位稽查欠税和稽查罚款。”

7、宇信易诚信息

2017年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易诚信息在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易诚信息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宇信易诚信息在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期间缴纳增值税共计5,726,710.47元，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1,838,186.22元。

8、广州宇信易诚

2017年1月18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91440101668141348B）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2月7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宇信易诚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天津宇诚信

2017年1月18日，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大寺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该纳税人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企业，经我所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所属期限内，缴纳税款为0，无行政处罚、无违规违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纳税。”

2017年1月18日，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纳税人名称：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120111581301847，“经我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10、宇信鸿泰软件

2017年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鸿泰软件在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鸿泰软件出具《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证明“北京宇信鸿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11010873513881X]，2013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在我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所得税。经查询征管系统，截止2017年1月16日，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中无入库税款。”

11、宇信班克

2017年1月17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108580291202R）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80291202R）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核综合征管金三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从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12、宇信启融

2017年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启融在2013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启融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宇信启融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共计606,058.78元。

13、长沙拓银

2017年1月18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长沙拓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30102599416706P），“该企业2014年1月1日-2017年1月18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

14、上海宇信易诚

2017年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5、厦门宇诚

2017年1月17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厦门宇诚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厦门宇诚在2014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共计4,583,859.92元。

2017年1月18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向厦门宇诚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厦门宇诚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502007980693803，“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6、珠海宇信鸿泰

2017年2月17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兹有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91440400303949301K），经核查电脑纳税资料，该单位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合共缴纳入库地方税各项税款（小写：¥524347.81元，大写：¥伍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捌角壹分）。”

2017年2月17日，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303949301K），“经我局金三系统显示，该公司自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税款缴纳时间）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4187802.09元，企业所得税1265493.61元。”

17、优迪信息

2017年2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优迪信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优迪信息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优迪信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向其缴纳增值税682,671.10元。

18、上海宇壹

2017年1月26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0831210372X），“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19、湖南宇信鸿泰

2017年1月18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湖南宇信鸿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14301023205391791），“该企业2014年10月17日-2017年1月18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

20、宇信易初

2017年2月10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易初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17年2月17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系统显示，该单位2014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信息。”

21、长沙宇信鸿泰

2017年1月18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1430102MA4L58X37A），“该企业2016年7月1日-2017年1月18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

22、无锡宇信易诚

2017年1月26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089331980D），“贵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属

期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行爲，累计缴纳增值税 37010082.00 元，企业所得税 2118163.48 元。”

2017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089331980D）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地税登记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行爲。”

23、宇信征信

2017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征信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宇信征信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共计 351989.16 元。

24、宇信数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纳税识别号：120117550375376，纳税人名称：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纳税人隶属于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如下：暂未发现。”

2017 年 1 月 2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

收到滞纳、罚款的情况。”

25、宇信恒升

2017年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恒升在2013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恒升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宇信恒升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共计130583.86元。

26、珠海宇信易诚

2017年2月17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兹有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91440400303949117U），经核查电脑纳税资料，该单位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合共缴纳入库地方税各项税款（小写：¥1075675.7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

2017年2月17日，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303949117U），“经我局金三系统显示，该公司自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税款缴纳时间）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9300714.12元，企业所得税0.00元，消费税0.00元。”

27、宇信企慧

2017年3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北京宇信企慧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在我局无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7 日，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证明：“北京宇信企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8MA00B3777R]。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该纳税人在我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经查询征管系统，截止 2017 年 03 月 06 日，该纳税人在 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期间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中无入库税款。”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取得 14 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6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发的 150,000 元。

2、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6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269 号），珠海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1,000 元。

3、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727 号），珠海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发的 100,000 元。

4、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我市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珠府办[2015]2 号），珠海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200,000 元。

5、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一批技术交易奖励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58 号），厦门宇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发的 9,100 元。

6、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宇信易诚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共计 432,000 元。

7、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16]42 号），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300,000 元。

8、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宇信易诚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1,000,000 元、7,959,400 元。

9、根据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第一批软件和云计算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锡信[2016]43 号），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200,000 元。

10、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7 号），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300,000 元。

11、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认定 2016 年度服务业企业净增税收收入先进单位的通知》（锡发改服务[2016]12 号），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300,000 元。

12、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5]7 号），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3,636,000 元。

13、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宇信易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发的 760,619 元。

14、根据上海闸北彭浦经济城与上海宇壹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协议书》，上海宇壹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拨发的 15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有如下更新：

① 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2016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因原、被告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14）青知民重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为生效判决。2017 年 2 月 20 日，相关方根据该判决足额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该案的赔偿款、鉴定费等费用共计 680,030 元。

② 与北大方正的潜在纠纷

2017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北大方正达成并签署《北京版权调解中心调解协议书》，发行人同意采购北大方正拥有著作权的 2 款方正字体，双方同意以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的采购协议达成和解，发行人依照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完成采购后，北大方正就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其字体的行为不再追究，双方就此事项再无其他争议。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Danrong in black ink.

林丹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Jingjing in black ink.

潘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qing in black ink.

张晓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1.	宇信数据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401室-23-78	6.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经营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000056号	--
2.	宇信数据	冯培成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三区6-1-202号	135	2017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8日	居住	有	--
3.	天津宇信易诚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7	114.0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经营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058号	--
4.	发行人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6	62.6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经营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058号	--
5.	发行人	上海一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2楼C-1座	375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6)第064139号	--
6.	发行人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软件园路35号2号楼C501-1-B	167.48	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办公	大房高字第20022296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四川复强富坤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4号楼A区6楼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经营办公、会议洽谈	--	--
8.	上海宇信易诚	上海一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2楼C座	30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6)第064139号	--
9.	无锡宇信易诚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5-301无锡软件园二期-金牛座-A栋-3楼	1,200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办公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542466-1号	201703060133
10.	无锡培训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5无锡软件园金牛座A栋301	100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办公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542466-1号	201703060134
11.	宇信易初	北京帅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31号6号楼第陆层第603房间	30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办公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736号	--
12.	宇信企慧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综合楼310室	26	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772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1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光熙	莞太路时代广场天骏阁 1606	139.4	2017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34103 号	--
1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林伟忠、 连群芳	季华五路世纪茗轩 706 (右)	70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84869 号	--
1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周晓晖	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南路宏宇新城二期柏景湾商业 3 幢 1 层 125 号房	69.96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办公	购房合同	--
1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张再华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路 551 号华宝花园 108 号	35.98	2017年2月17日 至 2018年2月16 日	办公	九房权证浔字第 086448 号	--
1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罗汉盛	宁波市朝晖路 456 号	--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办公	浙 (2016) 宁波市 (江东) 不动产权第 0008733 号	--
1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强	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东建工盛世华庭 2 号楼西 2 单元 3 层 307 号	100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办公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4003148 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1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路 359 号东方广场 B 座 8 层 C 单元	149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办公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52647-7 号	--
2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高亮	河南长垣县蒲西区文明路北侧宏力新村二期 B-01 幢 2#3F 东户	139.21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办公	房权证蒲西区字第 1B306262 号	--
2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郑书颖	宜昌市得胜街 33-701 号	78.65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办公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241904 号	--
2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刘曼云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银天广场 629 房	--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办公	购房合同	--
2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朱磊	张店区人民东路 42 号恒润园 7-5-401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689 号	--
2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慧	练江路西段森林公园对面银丰森林湖住宅区 2 号楼 1 层 137	90.67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办公	驻房权证字第 201307816 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25.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杨升飞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与天山路交叉口 10 号楼 2 单元 10 层 2- 1004	--	2017 年 3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办公	购房合同	--
26.	珠海 宇信 易诚	横琴发展 有限责 任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 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8 栋 202、502	184.54	2016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居住	--	--
27.	珠海 宇信 易诚	四川复强 富坤孵 化器管 理有限 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 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6 楼	--	2017 年 3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办公	--	--
28.	优迪 信息 广州 分公 司	广州市精 品商务 服务有 限公司	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10 楼 B 座 (10 楼 B 部分) 自编 A15	12	201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办公	--	穗租备 2017B0402400109 号